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邱化玉)

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邱化玉：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杭州师范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院长，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杭州师范大学科学研究所所长，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师范大学教授。现任杭州师范大学教授，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通讯方式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化玉	8	8	8	0
股东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邱化玉	2	2	0	0

202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未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能够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组织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未缺席相关会议，未对专门委员会各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经过认真思考和研究，充分发表本人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我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同时，我也主动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我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在会前均认真审阅。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天，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关注的重点事项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

2025 年度，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度，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调整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5.90 元/股调整为 5.885 元/股；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2025 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邱化玉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